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許龍雄
參加人 許林自
視同上訴人 許銘麟
許文禎
許仁鴻
視同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複代理人 陳緯耀
視同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
訴訟代理人 黃曉君
蕭昱炘
張瓊宜
視同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李漢殷
被上訴人 張春鳳

林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0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2 理由

03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04 內為之。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
05 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
06 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62條
07 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
08 ，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
09 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可知在途期間之
10 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之住居所距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
11 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是自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
12 住居，及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得為期間內應為之
13 訴訟行為，始得扣除在途期間。是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
14 理人，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
15 居，計算上訴期間，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最高法院11
16 2年度台聲字第138號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
17 意旨參照）。

18 二、查上訴人許龍雄於本院審理期間委任李慶榮律師及林宜儒律
19 師為訴訟代理人且已授予特別代理權，有委任狀可稽（本院
20 卷第127頁），其訴訟代理人自有代為收受訴訟文書之權限
21 。本院判決係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前述訴訟代理人，有送
22 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353頁），其代為收受原判決之送達
23 ，即發生對上訴人許龍雄送達之效力。前述訴訟代理人之住
24 所地係在本院所在地，上訴人許龍雄之住所地在本市大社區
25 ，是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許龍雄對於本院判決自行提起第三
26 審上訴，則其上訴期間，自113年11月4日之翌日(5日)起
27 算20日至113年11月24日，因適逢星期日，順延至上班日即
28 11月25日屆滿，縱加計在途期間4日，上訴人許龍雄遲於113
29 年12月3日方提出聲明上訴狀（見聲明上訴狀之收狀日期）
30 ，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所提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04 法官 劉傑民

05 法官 劉定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鄭翠芬